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双林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裕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与 2025 年 2 月 1 日签订物业采购合同（编号 HZGZ2024-61），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人民医院的保洁工作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工作，做好院区绿化保养工作。

二、岗位配置：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派驻甲方现场卫生保洁员 28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内镜室 1 名、辅助岗位 2 名（预留），根据医院的需求增减人数。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保洁人员 26 人（含内镜室 1 名），固定人员服务费为 8936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绿化保养工作产生费用经甲方核实工作量后按实计算，辅助岗位 2 名（预留）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招录。上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工资、保险等费用，



除非本合同另外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 40% 合同款，余款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对实际工作人员进行结算，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州裕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6TQH7G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街道金世纪大厦 1111-3 室

账号：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1000262308984

四、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保洁人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之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指派的保洁人员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保洁人员，乙方需尽快更换新保洁人员。
3.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加费用。
4. 因甲方工作需要保洁人员参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支出。

五、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未有不良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行为者。



2. 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医院的节能工作。
3. 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必须会使用安防、消防等报警装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人员工作时，必须仪容整洁、举止端庄、彬彬有礼、坚守岗位、文明礼貌。
6. 乙方应与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如发生劳资纠纷或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需协助医院控烟。
8. 每月由后勤科检查，考核不低于 85 分，超 85 分不得奖，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1000 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六、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实施上述保洁业务期间按照有关法律，随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
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之内容向第三者泄露或披露，除为符合法律规定，或仅向甲、乙双方所聘用的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等）而做出的披露；或仅披露有关职工以履行有关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则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七、合同期限及合同提前解除

1. 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1 日始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欲续订，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在本合

同期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3. 因不可抗拒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无法履行合同的责任。发生不可抗拒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失火、地震等。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因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故意或者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2) 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3)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不按合同约定的报酬和支付方式，擅自提出改变价格等相关要求。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的。
- (2) 甲方要求保洁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八、违约及争议处理

1. 如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释本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的，甲方按照应支付保洁服务费用千分之四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应诚信履约，甲、乙方如有违约，因根据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4. 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由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人：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